

证券代码：301193

证券简称：家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债券代码：123236

债券简称：家联转债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，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导司”）预计 2024 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500.00 万元的法律服务采购等关联交易，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。同时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服务	浙江导司	采购服务	市场定价	不超过 500.00	159.29	0.00

二、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梅志成

注册资本：3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68 号万豪中心 12 楼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成立时间：2001 年 1 月 20 日

经营范围：法律服务。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总资产 8,125.62 万元，净资产 629.41 万元，营业收入 5,528.63 万元，净利润 599.41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浙江导司负责人梅志成过去十二个月内（于 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）曾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浙江导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浙江导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目前正常经营，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关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方式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，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，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，由交易双方根据具

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五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浙江导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，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，在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发生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保荐人核查意见

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

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综上，保荐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